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59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 話：(02)8226-939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745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磐儀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先針對有減損跡象個別帳戶依據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評估個別帳戶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低於個別帳戶之帳列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其餘再針對群組帳戶之帳齡報表逾期期間，評估群組帳戶之減損情形。因上述評估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個別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文件，包含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參酌期後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用來評估個別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磐儀集團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叫車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2,0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民國 10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5,60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604.9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李秀玲

王照明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121	23	\$	472,06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582	1		16,1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44,681	2		16,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68,317	23		611,125	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368	2		39,302	2						
130X	存貨	六(四)		592,832	24		564,341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35,909	10		123,642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81,810</u>	<u>85</u>		<u>1,843,224</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4,120	-		15,7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08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8,107	7		229,66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5,947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8,472	2		13,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796	1		21,1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52	1		19,87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0,576</u>	<u>15</u>		<u>299,781</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462,386</u>	<u>100</u>	\$	<u>2,143,005</u>	<u>100</u>						

(續次頁)

警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8,117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
	融負債—流動		-	-
2150	應付票據		17,870	1
2170	應付帳款		131,5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7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7,6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14	-
2310	預收款項		22,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四)	18,69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9,58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329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72,08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9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5,037</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64,620</u>	<u>5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77,806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2,585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8,4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099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4,900)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51,145)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86,555</u>	<u>4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11,211</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97,766</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62,386</u>	<u>100</u>
			<u>\$ 2,143,0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45,402	100	\$ 1,43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二)及七	( 900,556)	( 58)	( 873,104)	( 61)
5900 營業毛利		644,846	42	563,636	3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86,566)	( 19)	( 276,668)	( 19)
6200 管理費用		( 113,708)	( 7)	( 106,66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5,557)	( 11)	( 168,516)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5,831)	( 37)	( 551,844)	( 38)
6900 營業利益		79,015	5	11,7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658	1	35,7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1,998)	( 2)	10,2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3,538)	( 1)	( 9,26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6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486)	( 2)	36,727	3
7900 稅前淨利		44,529	3	48,5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4,385)	( 1)	( 9,094)	( 1)
8200 本期淨利		\$ 30,144	2	\$ 39,42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0)	-	\$ 1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37)	( 2)	( 1,0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	-	\$ 38,57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90	1	\$ 43,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54	1	( 3,946)	-
		\$ 30,144	2	\$ 39,4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33)	( 1)	\$ 42,44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60	1	( 3,863)	-
		\$ 927	-	\$ 38,57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529	\$ 48,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 7,902 )	2,836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三)	( 2,031 )	11,394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二)	23,279	22,86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6,699	4,8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445 )	( 4,366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95 )	( 359 )
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85	447
公司債提前買回損失	六(二十)	23,88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538	9,2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5,6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23 )	6,433
應收票據		( 28,048 )	( 9,474 )
應收帳款		44,839	( 187,79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066 )	( 39,302 )
存貨		( 28,491 )	( 125,261 )
其他流動資產		( 47,767 )	( 17,1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0 )	( 1,5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109 )	( 1,359 )
應付票據		8,398	( 2,032 )
應付帳款		31,860	( 46,76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794 )	93,813
其他應付款		4,707	( 4,913 )
預收款項		12,189	( 4,874 )
其他流動負債		847	( 2,1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6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920 )	( 243,768 )
收取之利息		2,445	4,777
收取之股利		295	359
支付之利息		( 7,547 )	( 1,818 )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 14,677 )	( 21,7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404 )	( 262,196 )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4,50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2,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八)	( 16,123 )	( 8,39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 25,637 )	( 4,10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94 )	( 14,9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86 )	1,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3,539 )	( 29,80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49,128	223,273
買回應付公司債		( 296,545 )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4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0,908 )	( 60,13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1,14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0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	66,9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675	425,413
匯率影響數		( 27,676 )	( 8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056	132,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65	339,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121	\$ 472,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 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六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九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四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Arbor Singapor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Best Vintage Glocal LTD. (Best Vintage)	投資業務	100.00	-	於民國 104年12 月成立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57.00	57.00	註一
本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豐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100.00	100.00	
本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磐雲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65.00	65.00	註二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欣亞博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Best Vintage	Perfect Stream LTD. (Perfect Stream)	投資業務	100.00	-	於民國 104年12 月成立
Perfect Stream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Arbor UK)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五
磐旭智能	Amobile(HK) Limited (Amobile HK)	投資業務	100.00	-	註七
磐旭智能	Rolling Stone Ltd. (Rolling Stone)	買賣業務	100.00	-	註八
Amobile HK	磐丰智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磐丰)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七

註一：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磐旭辦理現金增資\$100,000，本公司投資\$54,0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由 60%降為 57%。

- 註二：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投資\$500成立100%轉投資公司磐雲智能，並於民國103年9月5日完成設立登記。磐雲智能於民國104年1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59,500，本公司認購\$38,50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持有磐雲智能股權降為65%。
- 註三：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投資新加坡幣125,000元成立100%轉投資公司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並於民國104年1月2日完成設立登記。民國104年5月8日現金增資新加坡幣200,000元，於民國104年7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104年12月及民國105年2月再度現金增資美元共85,000元，於民國105年11月4日完成變更登記。
-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以美元2,000元取得馬來西亞子公司Arbor Malaysia剩餘40%股權，並於民國104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81,798元，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105年5月及8月再度辦理現金增資美元共47,500元，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
- 註五：本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於民國105年1月透過Perfect Stream以英鎊1,270,000元取得英國經銷商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105年1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 註六：Arbor France於民國105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歐元100,000元，已於民國105年9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 註七：本集團為拓展大陸市場，於民國105年9月投資美元200,000元成立100%轉投資公司AMobile(HK) Limited，並透過其成立上海磐豐並持有100%股權，上述交易已於民國105年9月13日完成設立登記。
- 註八：本集團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4年8月設立100%轉投資公司Rolling Stone，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有實際投資金額。
- 註九：Arbor Korea於民國105年12月辦理增資美金395,271元，已於民國106年1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129,854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1,211及\$91,37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磐旭	台灣	\$ 90,796	43%	\$ 70,632	4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磐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4,861	\$ 250,800
非流動資產	38,438	28,224
流動負債	( 270,431)	( 112,040)
非流動負債	( 14)	-
淨資產總額	<u>\$ 212,854</u>	<u>\$ 166,984</u>

綜合損益表

	磐旭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98,261	\$ 151,127
稅前淨利	55,285	( 14,1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0)	6,7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871</u>	<u>(\$ 7,4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9,724</u>	<u>(\$ 3,942)</u>

現金流量表

	磐旭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8,822)	(\$ 90,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08)	( 10,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53	139,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4,677)	38,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83	10,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06</u>	<u>\$ 48,883</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六)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

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92,8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72	\$ 1,4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7,378	421,918
定期存款	<u>136,471</u>	<u>48,746</u>
合計	<u>\$ 553,121</u>	<u>\$ 472,0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 \$64,500，依流動性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96	\$ 3,496
受益憑證		25,232	13,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1,156
小計		28,728	17,652
評價調整	(	2,146)	( 1,536)
合計	\$	<u>26,582</u>	\$ <u>16,116</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選擇權	\$	-	\$ 1,740
評價調整		-	1,369
合計	\$	<u>-</u>	\$ <u>3,10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計利益\$7,902 及損失\$2,83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500 (仟元)	104年12月18日 至105年2月29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2,300 (仟元)	104年12月10日 至105年2月4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及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選擇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5,794	\$ 630,700
減：備抵呆帳	( 17,477)	( 19,575)
	\$ <u>568,317</u>	\$ <u>611,12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三。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477 及 \$19,57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9	\$ 16,516	\$ 19,5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89	1,389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3,059)	( 361)	( 3,420)
匯率影響數	-	( 67)	( 67)
12月31日	<u>\$ -</u>	<u>\$ 17,477</u>	<u>\$ 17,477</u>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9	\$ 4,991	\$ 8,0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394	11,394
匯率影響數	-	131	131
12月31日	<u>\$ 3,059</u>	<u>\$ 16,516</u>	<u>\$ 19,575</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6,377	(\$ 29,300)	\$ 197,077
在製品	133,476	( 14,286)	119,190
製成品	283,786	( 23,334)	260,452
商品	17,929	( 1,816)	16,113
合計	<u>\$ 661,568</u>	<u>(\$ 68,736)</u>	<u>\$ 592,83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1,561	(\$ 39,785)	\$ 181,776
在製品	127,711	( 16,588)	111,123
製成品	285,501	( 22,939)	262,562
商品	11,649	( 2,769)	8,880
合計	<u>\$ 646,422</u>	<u>(\$ 82,081)</u>	<u>\$ 564,3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6,225)	(\$ 861,73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45	( 1,849)
存貨報廢損失	( 7,676)	( 9,398)
存貨盤損	-	( 124)
	<u>(\$ 900,556)</u>	<u>(\$ 873,10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將呆滯品報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64,500	\$ -
預付貨款	45,189	31,948
留抵稅額	51,252	66,002
預付費用	64,344	24,421
其他應收款	10,624	1,271
	<u>\$ 235,909</u>	<u>\$ 123,642</u>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8,000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小計	17,212	18,812
減：累計減損	( 3,092)	( 3,092)
合計	<u>\$ 14,120</u>	<u>\$ 15,720</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Arbor Australia Pty 因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經本公司評估後，對 Arbor Australia Pty 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92。
3. 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減資，退還本公司股款 \$1,600，共計 800,000 股，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5,608)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4,310)	-
12月31日	<u>\$ 42,082</u>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投資 \$12,000 持有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網)29.27%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互動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認購 \$20,00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集團持股比例增加為 36.7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投資 \$20,000 取得叫車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叫車通)25%股權，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衡量方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互動網	台灣	36.79%	-	權益法
叫車通	"	25.00%	-	"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互動網</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1,451	\$ -
非流動資產	58,000	-
流動負債	( 136,455)	-
非流動負債	( 9)	-
淨資產總額	<u>\$ 22,987</u>	<u>\$ -</u>

	<u>叫車通</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85,824	\$ -
非流動資產	920	-
流動負債	( 8,871)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77,873</u>	<u>\$ -</u>

綜合損益表

	互動網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1,35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74)	\$ -
	叫車通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0,52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5)	\$ -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8,474	\$ 86,135	\$ 52,010	\$ 17,486	\$ 84,708	\$ 338,813
累計折舊	-	( 16,853)	( 36,796)	( 8,836)	( 46,664)	( 109,149)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105年						
1月1日	\$ 98,474	\$ 69,282	\$ 15,214	\$ 8,650	\$ 38,044	\$ 229,664
增添	-	-	2,916	2,323	10,884	16,123
處分	-	-	( 25)	( 102)	( 359)	( 486)
重分類	( 30,273)	( 26,534)	3,187	( 1,257)	10,919	( 43,958)
折舊費用	-	( 1,368)	( 5,899)	( 2,546)	( 12,435)	( 22,248)
淨兌換差額	-	-	( 880)	( 137)	29	( 988)
12月31日	<u>\$ 68,201</u>	<u>\$ 41,380</u>	<u>\$ 14,513</u>	<u>\$ 6,931</u>	<u>\$ 47,082</u>	<u>\$ 178,10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8,201	\$ 57,708	\$ 54,493	\$ 15,757	\$ 99,827	\$ 295,986
累計折舊	-	( 16,328)	( 39,980)	( 8,826)	( 52,745)	( 117,879)
	<u>\$ 68,201</u>	<u>\$ 41,380</u>	<u>\$ 14,513</u>	<u>\$ 6,931</u>	<u>\$ 47,082</u>	<u>\$ 178,107</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8,474	\$ 85,685	\$ 53,265	\$ 11,828	\$ 68,302	\$ 317,554
累計折舊	-	( 14,462)	( 32,146)	( 7,268)	( 39,108)	( 92,984)
	<u>\$ 98,474</u>	<u>\$ 71,223</u>	<u>\$ 21,119</u>	<u>\$ 4,560</u>	<u>\$ 29,194</u>	<u>\$ 224,570</u>
104年						
1月1日	\$ 98,474	\$ 71,223	\$ 21,119	\$ 4,560	\$ 29,194	\$ 224,570
增添	-	450	1,613	2,410	3,922	8,395
處分	-	-	( 117)	( 47)	( 283)	( 447)
重分類	-	-	-	3,967	16,240	20,207
折舊費用	-	( 2,391)	( 7,235)	( 2,209)	( 11,031)	( 22,866)
淨兌換差額	-	-	( 166)	( 31)	2	( 195)
12月31日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474	\$ 86,135	\$ 52,010	\$ 17,486	\$ 84,708	\$ 338,813
累計折舊	-	( 16,853)	( 36,796)	( 8,836)	( 46,664)	( 109,149)
	<u>\$ 98,474</u>	<u>\$ 69,282</u>	<u>\$ 15,214</u>	<u>\$ 8,650</u>	<u>\$ 38,044</u>	<u>\$ 229,66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30,273	26,705	56,978
折舊費用	-	( 1,031)	( 1,031)
12月31日	<u>\$ 30,273</u>	<u>\$ 25,674</u>	<u>\$ 55,94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73	\$ 28,598	\$ 58,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924)	( 2,924)
	<u>\$ 30,273</u>	<u>\$ 25,674</u>	<u>\$ 55,947</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投資性不動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43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54	\$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7,555，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927	\$ 7,093	\$ -	\$ 41,020
累計攤銷	( 27,628)	-	-	( 27,628)
	<u>\$ 6,299</u>	<u>\$ 7,093</u>	<u>\$ -</u>	<u>\$ 13,392</u>
<u>105年</u>				
1月1日	\$ 6,299	\$ 7,093	\$ -	\$ 13,3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98	-	-	5,598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21,074	14,178	35,252
攤銷費用	( 3,052)	-	( 1,997)	( 5,049)
淨兌換差額	-	( 520)	( 201)	( 721)
12月31日	<u>\$ 8,845</u>	<u>\$ 27,647</u>	<u>\$ 11,980</u>	<u>\$ 48,47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9,525	\$ 27,647	\$ 14,178	\$ 81,350
累計攤銷	( 30,680)	-	( 2,198)	( 32,878)
	<u>\$ 8,845</u>	<u>\$ 27,647</u>	<u>\$ 11,980</u>	<u>\$ 48,472</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826	\$ 7,109	\$ 36,935
累計攤銷	( 24,435)	-	( 24,435)
	<u>\$ 5,391</u>	<u>\$ 7,109</u>	<u>\$ 12,500</u>
104年			
1月1日	\$ 5,391	\$ 7,109	\$ 12,500
增添	4,101	-	4,101
攤銷費用	( 3,193)	-	( 3,193)
淨兌換差額	-	( 16)	( 16)
12月31日	<u>\$ 6,299</u>	<u>\$ 7,093</u>	<u>\$ 13,39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927	\$ 7,093	\$ 41,020
累計攤銷	( 27,628)	-	( 27,628)
	<u>\$ 6,299</u>	<u>\$ 7,093</u>	<u>\$ 13,39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85	\$ 187
推銷費用	2,662	152
管理費用	1,401	1,685
研究發展費用	901	1,169
	<u>\$ 5,049</u>	<u>\$ 3,19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89,000	1.07%~1.93%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	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79,117	"	無
	<u>\$ 658,117</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1,928	1.17%~2.18%	無
擔保借款	55,000	"	土地及建物
購料借款	52,061	"	無
	<u>\$ 308,989</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495	\$ 43,197
應付保險費	10,970	12,411
應付員工分紅	400	2,000
應付董監酬勞	85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35,904	23,589
	<u>\$ 87,619</u>	<u>\$ 82,597</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	\$ 296,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71)	( 27,230)
	2,329	268,8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268,870)
	<u>\$ 2,329</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律以現金贖回債券。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 \$3,876，累積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77,223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 \$3,103。因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下降，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 46.90 元。
-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部分持有人提前贖回，金額共計 \$293,60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金額計 \$26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依每張面額 \$100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經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日期將授權董事長另訂。

####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 280,000	1.5%~1.78%	土地及建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917)		
	<u>\$ 272,083</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537,383</u>	<u>\$ 591,011</u>

####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89)	(\$ 4,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62</u>	<u>5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27)</u>	<u>(\$ 3,81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39)	\$ 526	(\$ 3,813)
利息費用(收入)	( 76)	9	( 67)
	<u>( 4,415)</u>	<u>535</u>	<u>( 3,8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6)	(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4)	-	( 1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9)	-	( 189)
經驗調整	( 571)	-	( 571)
	<u>( 874)</u>	<u>( 6)</u>	<u>( 8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33	133
12月31日餘額	<u>(\$ 5,289)</u>	<u>\$ 662</u>	<u>(\$ 4,62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02)	\$ 454	(\$ 3,948)
利息費用(收入)	( 99)	11	( 88)
	<u>( 4,501)</u>	<u>465</u>	<u>( 4,0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	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29)	-	( 329)
經驗調整	420	-	420
	<u>162</u>	<u>2</u>	<u>164</u>
提撥退休基金	-	59	59
12月31日餘額	<u>(\$ 4,339)</u>	<u>\$ 526</u>	<u>(\$ 3,81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94</u> )	<u>\$ 203</u>	<u>\$ 202</u>	(\$ <u>193</u> )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65</u> )	<u>\$ 174</u>	<u>\$ 173</u>	(\$ <u>165</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

(7)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4
1-2年	72
2-5年	413
5年以上	<u>6,098</u>
	<u>\$ 6,607</u>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

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 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68 及 \$19,085。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50,000，實收資本額為 \$577,806，分為 57,7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54,538仟股	50,033仟股
現金增資-私募	-	6,000仟股
盈餘轉增資	1,637仟股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7仟股
收回股份	-	( 1,606仟股)
員工認購庫藏股	-	34仟股
12月31日	<u>56,175仟股</u>	<u>54,538仟股</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 (仟股)</u>	<u>\$ 51,145</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06 (仟股)</u>	<u>\$ 51,145</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共計 3,37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1,606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51,145。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34 仟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36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37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9 月 14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辦理，私募總額不超過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後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1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總數 6,000,000 股，私募總額 \$246,00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辦妥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暨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	\$ 9,748	\$ -
股票股利	16,361	0.30	-	-
現金股利	10,908	0.20	60,133	1.20
合計	<u>\$ 31,606</u>		<u>\$ 69,881</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39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11,235	0.20
合計	<u>\$ 12,474</u>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445	\$ 4,366
股利收入	295	359
什項收入	13,918	30,990
合計	<u>\$ 16,658</u>	<u>\$ 35,71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公司債提前買回損失	(\$ 23,88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553)	16,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7,902	( 2,836)
壞帳迴轉利益	3,420	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5)	( 447)
減損損失	-	( 3,092)
其他損失	( 395)	( 81)
合計	<u>(\$ 31,998)</u>	<u>\$ 10,27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62	\$ 2,626
可轉換公司債	5,676	6,634
財務成本	<u>\$ 13,538</u>	<u>\$ 9,26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22,400	\$ 413,80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55,208	319,626
員工福利費用	432,464	410,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279	22,866
攤銷費用	6,699	4,848
運輸費用	17,200	17,666
廣告費用	9,270	15,961
營業租賃租金	33,153	27,247
勞務費	13,079	15,138
其他費用	153,635	177,68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66,387</u>	<u>\$ 1,424,94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75,115	\$ 355,030
勞健保費用	25,542	25,586
退休金費用	20,135	19,173
其他用人費用	11,672	10,323
	<u>\$ 432,464</u>	<u>\$ 410,1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 及 \$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0 及 \$1,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75	\$ 12,1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3	2,7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12	2,8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280	17,7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5	( 8,644)
所得稅費用	<u>\$ 14,385</u>	<u>\$ 9,09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94	\$ 7,6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31	( 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60)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285)	( 5,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812	2,8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3	2,741
所得稅費用	<u>\$ 14,385</u>	<u>\$ 9,09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320	\$ 86	\$ -	\$ 1,40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23	( 1,048)	-	7,1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4,158	223	-	4,381
未休假獎金		601	-	601
國外投資損失		3,340	-	3,340
虧損扣抵		1,222	-	1,222
課稅損失	6,762	( 6,762)	-	-
其他	671	-	-	671
小計	<u>21,134</u>	<u>( 2,338)</u>	<u>-</u>	<u>18,7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0)	1,859	( 691)	( 691)
企業合併	-	374	( 2,410)	( 2,036)
小計	<u>( 2,550)</u>	<u>2,233</u>	<u>( 2,410)</u>	<u>( 2,727)</u>
合計	<u>\$ 18,584</u>	<u>(\$ 105)</u>	<u>\$ -</u>	<u>\$ 18,105</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88	\$ 432	\$ -	\$ 1,3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21	3,202	-	8,2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548	610	-	4,158
課稅損失	-	6,762	-	6,762
其他	483	188	-	671
小計	<u>\$ 9,940</u>	<u>\$ 11,194</u>	<u>\$ -</u>	<u>\$ 21,1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550)	( 2,550)	( 2,550)
合計	<u>\$ 9,940</u>	<u>\$ 8,644</u>	<u>\$ -</u>	<u>\$ 18,584</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469	\$ -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4,131	-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1,778	-	民國114年度
		<u>\$ 37,378</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60)	\$ 1,95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809 及 \$20,00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31.42%。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損失	\$ 12,390	56,175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90</u>	<u>56,229</u>	<u>\$ 0.22</u>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371	55,165	\$ 0.79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371	55,238	\$ 0.79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2. 上述民國 104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1) 子公司磐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本公司認購\$54,000，致持股比例由 60%降為 57%，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4,8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1,187。民國 104 年度磐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影響如下：

	104年度
現金	\$ 1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44,8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54,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7

- (2) 子公司磐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本公司認購\$38,500，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6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0,8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198。民國 104 年度磐雲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現金	\$ 59,5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0,80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38,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98

##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美元 2,000 元購入 Arbor Malaysia 額外 40% 股權。Arbor Malaysia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5)，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72。民國 104 年 Arbor Malaysia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62)
國外營運機構購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3</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4)</u>

##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英國經銷商 ARBOR TECHNOLOGY(UK)LTD. 100% 之股權，民國 105 年 1 月預付英鎊 1,270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該公司在英國地區經營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歐洲地區之市場佔有率及歐洲市場之布局，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5年1月5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61,834
或有對價	<u>12,803</u>
	<u>74,637</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7,185
應收帳款	5,878
存貨	2,7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
應付帳款	( 13,693)
其他應付款	<u>( 2,71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1,795</u>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淨公允價值	
顧客關係	14,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410)</u>
商譽	<u>\$ 21,074</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中和健康段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03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51	-
	<u>\$ 2,254</u>	<u>\$ -</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8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3,153 及 \$27,24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981	\$ 22,2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65	25,787
超過5年	530	1,785
	<u>\$ 46,176</u>	<u>\$ 49,829</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無形資產	\$ 40,850	\$ 4,101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10)	-
減：或有負債	( 12,803)	-
本期支付現金	<u>\$ 25,637</u>	<u>\$ 4,10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945</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020</u>	<u>\$ 18,2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56,978</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3,87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代購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7,118

####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4,011	\$ 129,335
關聯企業	22,708	-
	<u>\$ 36,719</u>	<u>\$ 129,33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8,332 及 \$8,067。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	\$ 3
關聯企業	30,000	-
	<u>\$ 30,010</u>	<u>\$ 3</u>

#### 4. 其他應收款

	<u>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代購料款	\$ -	\$ 39,302
關聯企業	代購料款	60,368	-
		<u>\$ 60,368</u>	<u>\$ 39,30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20天~180天</u>	<u>180天~360天</u>	<u>360天以上</u>	<u>合計</u>
關聯企業	\$ -	\$ 295	\$ 60,073	<u>\$ 60,368</u>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923	\$ 100,717
關聯企業	<u>23,843</u>	<u>-</u>
	<u>\$ 26,766</u>	<u>\$ 100,717</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334	\$ 28,114
退職後福利	<u>356</u>	<u>345</u>
總計	<u>\$ 22,690</u>	<u>\$ 28,45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4,500	\$ -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325</u>	<u>84,149</u>	長、短期借款
	<u>\$ 178,825</u>	<u>\$ 84,14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四(三)註九、附註六(十三)及(十八)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

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52	32.25	\$ 733,752
人民幣：新台幣	22,672	4.6406	105,212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1	22.29	2,920
歐元：新台幣	2,320	33.90	78,648
美金：新加坡幣	56	1.4468	1,806
美金：人民幣	8,576	6.9495	276,576
美金：歐元	514	0.9513	16,5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0	32.25	\$ 125,775
美金：人民幣	12,712	6.9495	409,962
美金：新加坡幣	271	1.4468	8,740
人民幣：新台幣	335	4.6406	1,555
歐元：新台幣	55	33.90	1,86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12	32.83	\$ 670,126
人民幣：新台幣	2,818	5.0557	14,247
歐元：新台幣	2,150	35.88	77,142
美金：新加坡幣	72	1.412	2,364
美金：人民幣	10,969	6.4936	360,112
美金：韓圜	31	1,167.9118	1,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67	32.83	\$ 281,255
美金：人民幣	13,282	6.4936	436,048
美金：新加坡幣	181	1.412	5,942
人民幣：新台幣	305	5.0557	1,54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8,553 及利益\$16,253。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676 及 \$4,00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7 及 \$165。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借款約 35% 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779 及 \$30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05,161	\$ 432,936
已逾期但未減損(註)		
1-30天	19,588	27,123
31-60天	5,785	10,150
60天以上	<u>137,783</u>	<u>140,916</u>
合計	<u>\$ 568,317</u>	<u>\$ 611,125</u>

註：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彙列。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除下表所列之應付公司債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轉換公司債	\$ -	\$ -	\$ 2,500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u>7,917</u>	<u>97,355</u>	<u>187,144</u>	<u>-</u>
	<u>\$ 7,917</u>	<u>\$ 97,355</u>	<u>\$ 189,644</u>	<u>\$ -</u>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轉換公司債	<u>\$ 296,100</u>	<u>\$ -</u>	<u>\$ -</u>	<u>\$ -</u>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32	\$ -	\$ -	\$ 1,732
受益憑證	<u>24,850</u>	<u>-</u>	<u>-</u>	<u>24,850</u>
合計	<u>\$ 26,582</u>	<u>\$ -</u>	<u>\$ -</u>	<u>\$ 26,582</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0	\$ -	\$ -	\$ 1,940
受益憑證	13,020	-	-	13,020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156</u>	<u>-</u>	<u>1,156</u>
合計	<u>\$ 14,960</u>	<u>\$ 1,156</u>	<u>\$ -</u>	<u>\$ 16,116</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u>\$ -</u>	<u>\$ -</u>	<u>\$ 3,109</u>	<u>\$ 3,10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股價及基金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3,10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3,109)
12月31日	<u>\$ -</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36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2,749
12月31日	<u>\$ 3,109</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7.4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 3,109	選擇權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1.9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	±20%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波動率 ±20%	\$ 1,392	±20%	\$ 2,398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事業；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歐洲、韓國及其它地區之營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72,225	\$ 230,405	\$ 274,441	\$ 156,649	\$ 189,270	\$ 22,412	\$ -	\$ 1,545,402
內部部門收入	643,356	887,535	286	-	-	3,805	(1,534,982)	-
部門收入	<u>\$ 1,315,581</u>	<u>\$ 1,117,940</u>	<u>\$ 274,727</u>	<u>\$ 156,649</u>	<u>\$ 189,270</u>	<u>\$ 26,217</u>	<u>(\$ 1,534,982)</u>	<u>\$ 1,545,402</u>
利息收入	<u>\$ 1,541</u>	<u>\$ 626</u>	<u>\$ -</u>	<u>\$ 52</u>	<u>\$ 226</u>	<u>\$ -</u>	<u>\$ -</u>	<u>\$ 2,445</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21,332</u>	<u>\$ 6,948</u>	<u>\$ 89</u>	<u>\$ 2,441</u>	<u>\$ 174</u>	<u>\$ 65</u>	<u>(\$ 1,071)</u>	<u>\$ 29,978</u>
所得稅費用	<u>\$ 13,025</u>	<u>\$ 574</u>	<u>\$ -</u>	<u>(\$ 340)</u>	<u>\$ 1,126</u>	<u>\$ -</u>	<u>\$ -</u>	<u>\$ 14,385</u>
部門損益	<u>\$ 51,322</u>	<u>(\$ 9,945)</u>	<u>(\$ 9,840)</u>	<u>(\$ 1,539)</u>	<u>\$ 3,915</u>	<u>(\$ 8,501)</u>	<u>\$ 4,732</u>	<u>\$ 30,144</u>

104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660,708	\$ 209,836	\$ 323,598	\$ 73,731	\$ 154,927	\$ 13,940	\$ -	\$ 1,436,740
內部部門收入	617,040	1,349,948	2,788	476	-	-	(1,970,252)	-
部門收入	<u>\$ 1,277,748</u>	<u>\$ 1,559,784</u>	<u>\$ 326,386</u>	<u>\$ 74,207</u>	<u>\$ 154,927</u>	<u>\$ 13,940</u>	<u>(\$ 1,970,252)</u>	<u>\$ 1,436,740</u>
利息收入	<u>\$ 1,018</u>	<u>\$ 731</u>	<u>\$ -</u>	<u>\$ 2,455</u>	<u>\$ 162</u>	<u>\$ -</u>	<u>\$ -</u>	<u>\$ 4,366</u>
折舊、折耗及攤銷	<u>\$ 18,815</u>	<u>\$ 8,485</u>	<u>\$ 64</u>	<u>\$ 139</u>	<u>\$ 175</u>	<u>\$ 36</u>	<u>\$ -</u>	<u>\$ 27,714</u>
所得稅費用	<u>\$ 5,618</u>	<u>\$ 990</u>	<u>\$ 1,934</u>	<u>\$ -</u>	<u>\$ 552</u>	<u>\$ -</u>	<u>\$ -</u>	<u>\$ 9,094</u>
部門損益	<u>\$ 39,886</u>	<u>\$ 9,339</u>	<u>\$ 3,564</u>	<u>(\$ 3,938)</u>	<u>\$ 7,212</u>	<u>(\$ 8,700)</u>	<u>(\$ 7,938)</u>	<u>\$ 39,425</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產品別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板卡類	\$ 458,415	\$ 492,791
系統類	843,442	675,492
其它類	243,545	268,457
合計	<u>\$ 1,545,402</u>	<u>\$ 1,436,740</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72,225	\$ 180,771	\$ 660,708	\$ 226,062
中國大陸	230,405	20,004	209,836	23,962
韓國	189,270	394	154,927	377
美洲	274,441	235	323,598	278
歐洲	156,649	37,036	73,731	2,868
東南亞	22,412	232	13,940	307
合計	<u>\$ 1,545,402</u>	<u>\$ 238,672</u>	<u>\$ 1,436,740</u>	<u>\$ 253,85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543,278	\$ 250,000	\$ 250,000	\$ 125,690	\$ -	23.01	\$ 543,278	Y	N	N	註3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43,278	132,797	129,323	36,311	-	11.90	543,278	Y	N	N	註3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rbor France S.A.S	子公司	543,278	11,022	10,170	-	-	0.94	543,278	Y	N	N	註3
0	磐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孫公司	543,278	10,441	10,441	-	-	0.96	543,278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票-雲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40,000	6,400	12.50%		
"	股權-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	19.00%		註
"	股票-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500	1.85%		
"	股票-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1,732	-	1,732	
"	受益憑證-人民幣貨幣基金	"	"	48,470	2,435	-	2,435	
"	受益憑證-華美亞太平洋分配CNY	"	"	51,913	2,330	-	2,330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641,910	10,053	-	10,053	
"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3,859	10,032	-	10,032	

註：因該公司持續虧損致使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數，業已於民國104年提列減損損失\$3,09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86,554	4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904)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4,098	18.3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57,791	2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4,331	12.38%	約月結181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75,023	2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4,893	80.8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70,283)	8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059	46.7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97,036	67%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33,246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59,422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3,144	0.93次	\$ 115,108	積極催收中	\$ 52,348	\$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349	0.77次	57,644	積極催收中	26,822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162	0.31次	133,162	積極催收中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9,102	0.22次	258,795	積極催收中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9,422	1.75次	88,144	積極催收中	61,254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437	0.84次	79,951	積極催收中	41,79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84,098	註4	12%
		"	1	應收帳款	57,791	"	2%
		"	1	其他應收款	115,353	"	5%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33,162	"	5%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77,104	"	5%
		"	1	應收帳款	31,011	"	1%
		"	1	其他應收款	15,373	"	1%
		Arbor France Co.,Ltd.	1	銷貨收入	64,996	"	4%
		"	1	應收帳款	19,397	"	1%
		"	1	其他應收款	48,774	"	2%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124,331	"	8%
		"	1	應收帳款	75,023	"	3%
		"	1	其他應收款	90,325	"	4%
		"	1	預付投資款	12,018	"	0%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3,859	"	1%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1	銷貨收入	30,673	"	2%
		"	1	應收帳款	11,211	"	0%
		"	1	其他應收款	14,841	"	1%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6,554	"	19%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893	"	14%
		"	3	應收帳款	70,283	"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9,102	"	11%
		"	3	銷貨收入	55,286	"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33,246	"	22%
		"	3	應收帳款	159,422	"	6%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07,059	"	7%
		"	3	應收帳款	123,437	"	5%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8,372	"	5%
		"	3	應收帳款	54,263	"	2%
		"	3	預付帳款	33,902	"	1%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170	"	4%
		"	3	應收帳款	36,774	"	1%
5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2,214	"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6,853	"	4%
		"	2	應收帳款	10,949	"	0%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預付帳款	18,814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33,128	(\$ 9,840)	(\$ 9,840)	子公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 2,684)	( 1,811)	( 1,811)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 514)	( 3,363)	( 3,363)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76,706	12,828	12,828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7,093	13,357	-	100.00	3,492	( 4,309)	( 4,309)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30,270	( 17,599)	( 17,599)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22,962	3,915	3,91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478	4,415	838,808	100.00	( 224)	( 3,244)	( 3,244)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441	2,991	450,000	100.00	( 2,526)	( 5,257)	( 5,257)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14,000	114,000	11,400,000	57.00	120,357	45,855	26,720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500	500	50,000	100.00	435	( 5)	( 5)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39,000	39,000	3,900,000	65.00	37,911	( 6,899)	( 4,466)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	-	100.00	68,972	2,770	2,770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及 處理服務	24,000	-	2,400,000	27.59	10,898	( 33,574)	( 2,8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及 處理服務	8,000	-	800,000	9.20	11,228	( 33,574)	( 2,69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叫車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叫車軟體系統	20,000	-	2,000,000	0.25	19,955	( 2,155)	( 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
Best Vintage Global LTD.	Perfect Stream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4,637	-	-	100.00	68,972	2,770	-	孫公司
Perfect Stream LTD.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74,637	-	-	100.00	68,972	4,428	-	孫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5,805	-	-	100.00	11,987	( 3,835)	-	孫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Rolling Stone LTD.	塞席爾	買賣業務	-	-	-	100.00	-	-	-	孫公司

註1：本集團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取得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2：本集團係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取得叫車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	\$ 27,281	(\$ 3,699)	100	(\$3,699) 2 (2)B	(\$ 513)	\$ -	註4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12,825	100	12,825 2 (2)B	170,252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 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 17,592)	100	(17,592) 2 (2)B	30,257	-	註6
磐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5,805	2	-	15,805	-	15,805	( 3,835)	100	(3,835) 2 (2)B	11,987	-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6：係透過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註7：係透過AMobile (HK) Limited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0,035	\$ 240,652	\$ 651,9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42

號

會員姓名：(1)王照明

(2)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46944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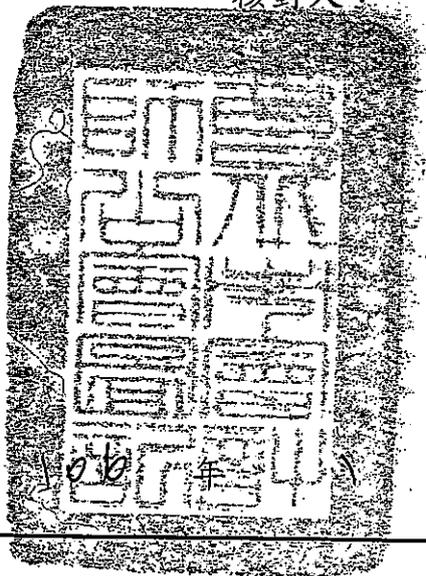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9

日